**表3.1** **合作社准入前的选择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** |
| **基本情况** | (1)注册合规 |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(或原工商行政管理局)登记注册的五证合一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统计登记证)复印件并盖章 |
| (2)成员组成和直接受益人 | 准入前不少于5名成员，并附有详细的成员信息表(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职业、家庭住址、贫困状况、股份额度百分比、联系信息等)。  商业计划书准入后，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应以农民为主，达到20人以上(含原有成员)，至少80%为同一项目县的农民； 受益人中， 12%应来自原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,至少35%为女性、20%为青年(18-45岁)。 |
| (3)股份构成 | 应出示合作社股份构成的副本并盖章。 |
| (4)利润分配 | 有明确的书面利润分配计划。利润分配计划应由章程或成员(代表)会议决议确定。 |
| (5)环境标准 | 致力于遵循与农业废弃物管理、水土流失控制和水资源管理、资源循环利用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以及其他可持续和气候智能型农业/畜牧业实践和技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良好实践。+ |
| (6)人员配备 |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或委托农村商业管理机构或会计机构进行记账、会计核算。 |
| **财务管理和**  **信息披露** | (7)财务软件 | 使用电脑化财务软件进行记账。 |
| (8)财务记录 | 根据财务管理要求， 及时进行财务信息记录和更新。 |
| (9)财务报表 | 年度财务报表， 包括成员权益变动、损益表、盈余分配表、资产负债表等， 由监事会审查并供成员查阅。 |
| (10)定期会议制度 | 成员(代表)会议、理事会、监事会依法设置良好、有效运作，有“三会”的签字和会议记录。 |